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153号

宝鸡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：

根据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5384.64万元，此项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，户名：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，帐号：44010154900000293，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支行，请专款专用。

年终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贴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

“01004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：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年8月31日印发

附件 2

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 年度)

专项名称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		省级主管部门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资金金额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5381.64 万元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
	市级补助		5381.64 万元	
总体目标			年度目标	
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			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8号），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涉及县区数	13 县区
			补助涉及参保人员数	约 53 万人
		质量指标	确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记录完整	100%
		时效指标	创建完成时间	2020 年底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待遇调整按时到位	上访率<1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	≥99%